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机构股东	5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与技术	18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外协	21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现金分红	25
五、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30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4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3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七、发行人的业务	4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5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20）第 589-3 号

致：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

2021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就本次发行上市核发审核函（2021）010269号《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更新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更新期间”），本所律师对更新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验证，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问询函》项下及更新期间需由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意见。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30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18名，机构股东众多且股份较为分散。此外，报告期初至2017年12月29日，永利股份为欣巴有限的控股股东，永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为欣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如是，请披露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

（4）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专项承诺。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永利股份、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凯旋投资、嘉展投资、上海欣阔、千山投资、汇石投资、上海欣珩、航谊本初、航谊元始、航谊澜鼎、国联科金、宁波钟鼎、深圳鼎琨、宁波鼎施、苏州鼎珩、尚硕投资，该等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1）永利股份

永利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230），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利股份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史佩浩	310109195611*****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莘松路***
2	黄晓东	320103196609*****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3	姜峰	370206196902*****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邢台路***
4	王亦嘉	310108195911*****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5	陆文新	310109195611*****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山西北路***
6	王珏	310109198507*****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山西北路***
7	恽黎明	320421197905*****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2）济南复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济南复星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俞洪泉	321088196406*****	中国	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苏油路***
2	于玉梅	321119196101*****	中国	江苏省丹阳市后巷镇前巷村***
3	茅惠新	330511196507*****	中国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建***
4	钱苏醒	330501198811*****	中国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5	蔡建强	310110196112*****	中国	上海市长宁区联建新村***

6	孙爱东	332621196905*****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7	李小林	330511195910*****	中国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泰安路 钟安弄***
8	俞越蕾	330624196401*****	中国	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望湖新村***
9	吴启元	330103194411*****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兰桂花园***

(3) 凯旋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旋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吕松	210404197804*****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乌石路***
2	毛依娜	610113198603*****	中国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3	刘佩琳	310104198304*****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
4	廖莹毅	510213197703*****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 嘉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展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徐再胜	130903196309*****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6 号院***
2	李丽莉	330102196002*****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上宁新村***
3	梁喜宏	210902196312*****	中国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
4	田金莲	442501195309*****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门直街***

(5) 上海欣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欣阔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金卫平	1.25	0.13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32623197403*****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 兰溪路***
2	钱林云	127.50	13.76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控制研发部总监	321181198907*****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 西康路***
3	张家骥	90.00	9.716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总监	522527198502*****	中国	贵州省普定县 城关镇红旗路 ***
4	郭稷豪	87.50	9.4467%	有限合伙人	立体库事业部 总监、重庆欣巴 总经理	310109198512*****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 虬江路***
5	韦林	62.50	6.747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机械 设计部总监	321181198810*****	中国	江苏省丹阳市 延陵镇宝林村 东庄湖***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6	花岳东	62.50	6.747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工程部总监	320621199208*****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7	胡达理	62.50	6.747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副总监	330681198601*****	中国	浙江省诸暨市王家井镇关湖村后村***
8	唐辉	62.50	6.7476%	有限合伙人	南通欣巴总经理	431225198605*****	中国	湖南省会同县沙溪乡冷溪村二组***
9	刘永华	37.50	4.0486%	有限合伙人	综合办公室职员	310108197309*****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高平路***
10	周华	30.00	3.23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20902198102*****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11	查晓云	30.00	3.23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40103197306*****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
12	徐飞虎	12.50	1.3495%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部职员	321283198503*****	中国	江苏省泰兴市分界镇南周村埠口***
13	钱小冬	20.00	2.1592%	有限合伙人	机械设计部职员	310229197511*****	中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朱长村长浜***
14	杨华成	15.00	1.6194%	有限合伙人	控制研发部职员	452502198311*****	中国	广西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西山村石门屯***
15	陈银	25.00	2.6991%	有限合伙人	控制研发部职员	421126198801*****	中国	湖北省蕲春县青石镇马河村***
16	刘福军	15.00	1.6194%	有限合伙人	控制研发部职员	620503199104*****	中国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渭南镇刘家庄村***
17	敬平	10.00	1.0796%	有限合伙人	控制研发部职员	510922198903*****	中国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
18	王俊才	30.00	3.2389%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职员	411102198211*****	中国	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宁六路***
19	段先骄	10.00	1.0796%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部职员	422823199305*****	中国	湖北省巴东县金果坪乡水沟村***
20	李焕用	10.00	1.07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513124198601*****	中国	四川省汉源县唐家镇集贤村***
21	黄志伟	20.00	2.15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421024199406*****	中国	湖北省江陵县沙岗镇九甲湖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22	于正明	15.00	1.619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320922199301*****	中国	江苏省滨海县蔡桥镇永裕村***
23	丰卡	10.00	1.07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421123199009*****	中国	湖北省罗田县三里畈镇罗家上垅村***
24	金玥	30.00	3.2389%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工程部职员	310113198511*****	中国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亭前街***
25	宫维谦	10.00	1.079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371083198605*****	中国	山东省乳山市崖子镇马石店村***
26	陈郁	12.50	1.3495%	有限合伙人	综合办公室职员	320681198411*****	中国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大兴镇村***
27	郭继成	15.00	1.6194%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320322199301*****	中国	江苏省沛县朱寨镇唐楼***
28	赵永乐	12.50	1.34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职员	341222199406*****	中国	安徽省太和县坟台镇前赵村委会***

(6) 千山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千山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孙璐	370211198006*****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	王成	612722198511*****	中国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神木镇警民路***
3	贾可	612722198603*****	中国	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人民路***
4	王祥	339005198001*****	中国	杭州市萧山区新街镇花城社区***
5	周升亮	370729197308*****	中国	济南市槐荫区阳光新路***
6	朱文会	130632198503*****	中国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	于海波	610104196907*****	中国	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8	孙媛	120101196912*****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路***
9	周蓉	610111197102*****	中国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西路***
10	周生	610111196210*****	中国	西安市雁塔区新开门南路***

(7) 汇石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石投资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李越伦	330102196202*****	中国	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2	邹戟	310104197005*****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3	高丕宁	210105196004*****	中国	沈阳市铁西区北四中路***
4	程丽	232102197012*****	中国	山东省胶州市常州路***
5	赵君	420102197506*****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巨峰路***
6	董杨波	330102198802*****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
7	单艳	320219197704*****	中国	上海市闸北区老沪太路***
8	施劲楠	350581198911*****	中国	福建省石狮市嘉禄路***
9	姜武	420102196503*****	中国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号***
10	关玉婵	440111196706*****	中国	广州市白云区同泰路***
11	毋予东	410822196209*****	中国	河南省博爱县农场友谊街***
12	陈康露	320125199105*****	中国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太安新村***
13	陈凯	330682199012*****	中国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
14	叶荣琴	332522198702*****	中国	浙江省青田县温溪镇新园巷***
15	黄栋	339011197411*****	中国	杭州市上城区***
16	杜振锋	440106196902*****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二横路***
17	林天恩	350582196605*****	中国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巴厝村***
18	李丽娟	130105197810*****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19	贾红梅	130102196809*****	中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20	陈斌	440106197709*****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福今路***
21	吴梓文	440105197704*****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江泰路***
22	谢晓岚	440105196906*****	中国	广州市东山区东川路****
23	张友才	420704197509*****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二径***
24	王瑞娟	350127196507*****	中国	福建省福清市龙山龙东村龙山西***
25	胡继军	110108197702*****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

(8) 上海欣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欣珩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金卫平	21.25	4.33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32623197403*****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2	高敏俊	150.00	30.6122%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310115198708*****	中国	上海市闵行区江航路***
3	王迁	125.00	25.510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总监	412826198508*****	中国	河南省汝南县罗店镇六合村前新庄***
4	周磊	63.75	13.0102%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420683198708*****	中国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二垸***
5	钱林云	50.00	10.2041%	有限合伙人	董事、控制研发部总监	321181198907*****	中国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	魏冉	4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0322199101*****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洞塔路***

7	张津	2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监事、软件开发部职员	320621199110*****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益民路***
8	王倩倩	1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职员	411528199008*****	中国	河南省息县关店乡丁店村***
9	王珊珊	10.00	2.040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71203199411*****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9) 航谊本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谊本初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夏国新	120102196810*****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	于明	110108197210*****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王小豪	513029199409*****	中国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4	郑星光	152104197406*****	中国	内蒙古牙克石市市场西街***
5	周群	110105197009*****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6	郭信谊	130302198804*****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7	贺芳	140103196710*****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新开北巷***
8	李铭	110108197401*****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北蜂窝路***
9	魏永其	132228197004*****	中国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三思乡后郭平村***
10	王志强	110102196009*****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一区***

(10) 航谊元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谊元始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阎觅	450102198110*****	中国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2	黄杰	430623198605*****	中国	湖南省华容县北景港镇赛华村***
3	阮文豪	430623198605*****	中国	南宁市青秀区汇春路***
4	卢福珍	450122198004*****	中国	广西武鸣县南宁华侨投资区***
5	周荣	450102198312*****	中国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6	王柳清	450221198003*****	中国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7	周继刚	450103197608*****	中国	南宁市青秀区建设东路***
8	林林	450981198401*****	中国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11) 航谊澜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航谊澜鼎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陈积泽	330326196602*****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南雁镇***

(12) 国联科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联科金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住所
1	谭登平	430204196512*****	中国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平远直街***
2	张志敏	332601196712*****	中国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健新村***
3	吴建发	320113196211*****	中国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
4	郑秉干	350127196202*****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5	吴凤辉	350127196611*****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山北路***
6	李杰	310101196611*****	中国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7	雍世平	511321198201*****	中国	成都市青羊区金福路***
8	许锦开	440620195903*****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南河大街***
9	杨玉花	350128196609*****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10	康丽萍	430424195801*****	中国	湖南省衡东县城关镇光明路***
11	蔡铭基	442000199807*****	中国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合丰东街横巷***
12	汤红胜	320802197112*****	中国	南京市秦淮区花露北岗***
13	刘燕飞	430424198305*****	中国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4	肖圣芸	310104199207*****	中国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复星、宁波钟鼎、深圳鼎琨、宁波鼎施、苏州鼎珩、尚颀投资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对其进行直接投资的情况。

2、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1) 上海欣阔、上海欣珩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欣阔、上海欣珩的合伙人。

(2) 金卫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发行人部分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对赌协议已经依法解除。

(3)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永利股份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增资后至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各机构股东之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各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各机构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表，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检索发行人各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说明函等，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事项：

1、2015 年 8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永利股份增资并成为控股股东。增资后至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永利股份委派于成磊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永利股份委派恽黎明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利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采购轻型输送带。

2、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等快递物流行业企业及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物流装备产业链相关企业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上海欣珩和上海欣阔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

4、宁波复星提名陶兴荣担任发行人董事。陶兴荣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同时，凯旋投资、汇石投资、宁波复星、济南复星等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金卫平曾存在对赌关系，该等对赌已于申报前解除。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各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或相关类似安排，如是，请披露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与机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该等对赌协议已全部于本次申报前无条件解除，发行人已披露与机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有关对赌协议具体内容、履行或解除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五、审核问询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之回复。

（四）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专项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信息，已出具专项承诺。

（五）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1、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部股东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核查上述主体的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网络查询机构股东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关于个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发行人关系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以及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发行人股东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对外投资企业清单，并结合网络搜索关联方信息，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方范围标准进行逐条交叉比对，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就关联关系问题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及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发行

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代持关系、信托持股、对赌协议、其他利益安排及资金、业务往来；

(3) 查阅发行人与部分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就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事宜访谈发行人相应股东，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内容、履行及解除的披露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的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的要求。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机构股东的各自然人股东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系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欣阔、上海欣珩的合伙人；永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金卫平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部分股东曾经签署对赌协议，对赌协议已经于本次发行申请提交前无条件解除。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机构股东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报告期内，永利股份向发行人客户韵达股份、顺丰控股、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苏宁物流、中国邮政、德邦股份、百世快递等快递物流行业企业及发行人供应商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国程自动化设备

（昆山）有限公司、标码自动化设备（东莞）有限公司、上海悟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物流装备产业链相关企业销售轻型输送带，该类业务均系正常商业往来，永利股份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永利股份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发行人存在与机构股东签订对赌协议的情形，已经于申报前无条件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内容、履行及解除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并出具专项承诺。

4、专项核查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详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业务与技术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自动化物流系统的产品开发、方案设计与产品配置、软件与算法的编写、软件嵌入以及硬件组装、系统测试及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均系对产品质量、稳定性、满足客户需求等必不可少的工序，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发行人生产工艺并非简单组装环节。此外，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有10项。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就行业及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等的定性信息披露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客观以及能否充分支持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地位及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结论，如无明确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

（2）结合公司历史上重大技术攻关、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涉及核心技术的简要开发经过和对应形成知识产权的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量化披露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3）披露该10项技术涉及产品的产业化情况，结合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从小批量生产到未来实现产业应用的确定性；

（4）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

（5）结合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等，说明将分拣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计算方法是否恰当，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说明发行人就行业及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等的定性信息披露的依据，相关依据是否客观以及能否充分支持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地位及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结论，如无明确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之“2、产品市场份额”补充披露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已说明发行人就行业及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等的定性信息披露的依据，已说明相关依据客观以及能够充分支持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地位及相关产品市场份额结论。

（二）结合公司历史上重大技术攻关、领先于同行业的技术难点、核心技术应用生产环节和工艺等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涉及核心技术的简要开发经过和对应形成知识产权的成果（包括专利、专有技术），量化披露核心技术对于产品性能的提升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发展与演变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攻关与核心技术对产品性能提升作用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之“（3）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与发展过程”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攻关的具体过程。

（三）披露该 10 项技术涉及产品的产业化情况，结合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从小批量生产到未来实现产业应用的确定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二）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补充披露该10项

技术涉及产品的产业化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相关项目未来实现产业应用具有较高的确定性。

（四）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是否能够客观、全面、充分地反映相应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水平，选取的可比同行业公司能否代表行业领先水平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之“8、关于发行人技术参数的说明”补充披露选取相应衡量核心技术先进性的指标的原因，并说明发行人选取的相关技术指标作为衡量自动化物流系统技术水平的指标较为客观、全面、充分，同时发行人选取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指标与发行人产品进行对比参照，能较好地反映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水平。

（五）结合分拣核心部件的主要内容及其用途，产品设计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等，说明将分拣核心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的原因，计算方法是否恰当，该产品对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性能的作用，是否作为分拣系统或关键设备的消耗零部件需要定期更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将分拣部件作为核心技术产品等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外协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将控制柜、变频器柜、配电柜、小电箱等部分电气功能件的零部件组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328.73万元、1,054.00万元、1,603.60万元、651.73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1.58%、2.68%、2.17%、2.5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外协厂商情况，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3）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4）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外协厂商情况，合作历史，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1、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外协厂商的总家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外协厂商情况，合作历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具体情况。

2、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主要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并说明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巴雷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现阶段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由于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或处于初创期，集中产能服务于发行人所致，具备合理性。

3、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1）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外协厂商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并说明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形成依赖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委托外协加工的部件的相关样式和工艺仅为根据发行人的电路或电气设计图进行组装或加工，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数量、金额，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中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并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发行人已对外协业务采取质量控制措施。

（三）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外协加工是否属于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分析并披露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外协环节纳入自产的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补充披露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应用产品及环节，并说明外协加工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将外协产品纳入自产的计划，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结合生产成本、质量、产能、交付效率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是否将相关部件纳入自产。

（四）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服务模式”之“（2）外协加工”披露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并说明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外协厂商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检索网站查询，访谈外协供应厂商，取得外协厂商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外协加工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现金分红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2次分红，其中2019年4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1,451万元（税前）；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2,000万元，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995.782万元（税前）。

（2）2019年9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将其持有发行人7.59%股份转让给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人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卫平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并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管理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现金股利的支付凭证，确认各股东分红金额真实性、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询问获得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取得上述人员的承诺

说明：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检查取得分红款后或股权转让款后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购房合同、投资协议等有关资金用途的佐证资料，分析资金流向及其合理性，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由他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金卫平先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分红以及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金卫平取得的税后净额 (万元)
2019年4月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1,451 万元（税前）	1,160.80
2019年5月	金卫平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151.2381 万元出资额以 92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欣阔，对应转让价格为 6.12 元/出资额	776.39
2019年8-9月	金卫平将其持有的欣巴有限 309.70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7.59%）分别转让给凯旋投资、汇石投资、吴萍、王河、丁晔铭、龙艳、邢伟，转让价格为 14.53 元/出资额	3,672.47
2020年5月	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2020年5月进行股利发放，金卫平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995.782 万元（税前）	796.63
合计		6,406.29

金卫平先生取得上述款项后，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时间	事项	支出的现金 (万元)
2019年4月	支付朱玲燕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	721.60
2019年4-5月	购买住房（卖售人：宋成昱，大陆来往证：0623****）	1,610.00
2019年8月	归还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	1,570.00
2019年9月	归还郑小妹借款及利息	1,877.70
2020年8月	投资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其他	用于家庭储蓄、理财	526.99

合计	6,406.29
----	----------

2019 年 4 月金卫平支付朱玲燕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2019 年 8 月金卫平归还上海活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利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9 年 9 月金卫平归还郑小妹借款及利息 1,877.70 万元，该款项系由金卫平于 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分别借入 240 万元、1,140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实缴出资，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10%。经查阅金卫平与郑小妹签署的借款协议，访谈郑小妹关于该借款事项，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并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郑小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和项目组成员无关联关系。

2020 年 8 月金卫平投资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广西南宁航谊延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LR226。

根据金卫平上述资金流向，2019 年取得的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归还个人借款与相应利息以及用于购买住房，资金用途清晰、合理。2020 年 5 月，金卫平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家庭储蓄、理财及对外投资，无其他重大支出。

经查阅金卫平与上述人员银行流水往来，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协议，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和用途

（1）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

除金卫平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中仅李海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李海星未曾对外转让过股份，报告期内，李海星历次取得分红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李海星取得的税后净额 (万元)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李海星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49 万元（税前）	39.20
2020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宣布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2020 年 5 月进行股利发放，李海星根据持股比例分得 39.82 万元（税前）	31.86
合计		71.06

李海星先生取得上述款项后，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时间	事项	支出的现金 (万元)
2019 年 4 月	归还金卫平借款及利息	134.00
合计		134.00

根据李海星先生上述资金流向，2019年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归还借款与相应利息，资金用途清晰、合理。金卫平收到李海星归还的借款及利息主要用于家庭储蓄及理财。2020年5月，李海星取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储蓄及个人理财，无重大支出。

上述李海星的资金往来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

除金卫平、李海星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欣阔、上海欣珩未曾对外转让过股份，取得分红款后用于合伙企业日常经营支出，未曾再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除金卫平、李海星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未曾取得过发行人的分红款。

（3）其他与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花岳东曾与部分供应商的股东存在小额资金往来

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往来对象	对应供应商	时间	收到 (+) / 支出 (-)	资金往来原因
何曙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5	+200,000	借款
王晓龙	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9-5	+200,000	借款
何曙	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11	-200,000	还款
王晓龙	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200,000	还款

发行人副总经理花岳东 2019 年与供应商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存在小额个人借款（合计人民币 40 万元），均已于当年归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和用途；发行人副总经理花岳东 2019 年与供应商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存在小额个人借款，均已于当年归还，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关联方、供应商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采购及供应商

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

（1）机械功能件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向多个供应商转为集中向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和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采购机械功能件；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和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和500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6,288.60万元、13,128.76万元、26,751.29万元和10,142.80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在成立后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而且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相关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较大，如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远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普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3）2018年度，发行人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采购金额为2,232.71万元，而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和安装工程承包；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较大，同时发行人存在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经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基准与向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的定价基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的采购价格整体下降；经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股权结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等，以及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2)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3) 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4) 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的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议价能力和供应链管理的影响，发行人机械功能件的采购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5) 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和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财务状况、产能规模等情况，分析上述供应商的经营实力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相匹配，是否存在供应商外购机械功能件成品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6) 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是否专门为承接发行人的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和价格是否独立、公允；

(7) 2018年度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的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未再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8) 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9) 报告期内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内容、金额以及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0) 选择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单一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并结合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德邦物流等大型物流公司运输服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不断下降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一致以及其公允性；

(11) 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进一步说明：

(1) 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主要核查过程，取得的主要核查证据，并发表核查结论；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仅通过访谈供应商能否有效支持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的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股权结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等，以及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1、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员工人数、股权结构、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等，以及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等主要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占主要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占比。

2、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和“（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访谈了发行人供应商，核查了

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业务情况；将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的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比对，核实报告期内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以下交易或事项：

（1）永利股份系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2.9626%股份，系发行人输送带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冉曾于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永利股份。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披露永利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永利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

（2）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之“5、发行人存在员工（包括前员工）或股东控制的供应商具体情况”披露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3）韵达股份、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德邦股份、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其中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近，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之“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披露宏达机械制造（河源）有限公司、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德邦股份、上海瑞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1、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2、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数量、对应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和变动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新增供应商的开拓过程。

3、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同一类产品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和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贸易类供应商和终端供应商同时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刚成立不久（两年以内）的供应商和发行人产生合作的原因、背景、对应的金额和占比。

（四）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的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议价能力和供应链管理的影响，发行人机械功能件的采购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和“（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的采购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对发行人议价能力和供应链管理的影响，发行人机械功能件的采购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和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财务状况、产能规模等情况，分析上述供应商的经营实力是否与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相匹配，是否存在供应商外购机械功能件成品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上海瑞京机电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和国程自动化设备（昆山）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财务状况、产能规模等情况，不存在供应商外购机械功能件成品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六）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是否专门为承接发行人的业务而设立，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交易和价格是否独立、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七）成立两年以内与发行人产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上海卓步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南通耀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并非专门为承接发行人的业务而设立。

（七）2018 年度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的合理性，采购内容是否与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3、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向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钣金件的合理性，说明采购内容与湖南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相关。

（八）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机械功能件、电气功能件、钣金件的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业务发展情况相适应。

（九）报告期内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内容、金额以及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内容、金额以及向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十）选择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单一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原因，并结合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德邦物流等大型物流公司运输服务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不断下降是否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一致以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之“7、报告期内，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补充披露选择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运输费用变动分析”之“（2）运输费单价情况”披露运输服务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不断下降与市场价格波动方向一致且具有公允性。

（十一）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对比情况，说明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以下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中，永利股份系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2.9626%股份，系发行人输送带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冉曾于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永利股份；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系发行人2019年度第五大安装服务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原材料、运输服务、安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主要核查过程，取得的主要核查证据，并发表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主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相关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事项；

(2) 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情况；

(3) 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开展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永利股份系发行人前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12.9626%股份，系发行人输送带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永利股份曾委派于成磊于2015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于成磊历任永利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永利股份曾委派恽黎明于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恽黎明历任永利股份董事会秘书、董事、总裁；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冉曾于2012年7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永利股份；上海向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上海旻瑞机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的供应商。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仅通过访谈供应商能否有效支持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共同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运输和安装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支付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主要材料的采购量及采购价格、核查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计算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并分析其各年度变动原因；

3、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关系调查表，复核关联方识别及认定的相关核查资料；取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定价原则、原材料市场的供需情况、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等，获取公司对采购单价、采购总额等事项变动的原因说明并分析合理性；

5、针对报告期内各类别原材料供应商、安装服务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采购金额、采购单价、采购排名变动情况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6、就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取得同类产品发行人自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

7、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运输服务供应商，就其向发行人销售的同类产品，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合同样本等，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相应的公允性。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就主要供应商获取其向第三方销售产品价格的核查程序，发行人针对该程序履行核查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78.06%、73.88%、72.88%、63.51%；

8、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通过网络检索，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9、访谈、函证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历史、交易规模、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原则等；供应商函证金额及走访

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比例	87.73%	80.11%	74.03%	82.15%
回函确认比例	87.73%	80.11%	74.03%	75.77%
走访比例	88.54%	85.61%	83.66%	85.92%

10、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运输服务单价、安装服务单价具有公允性。

第二部分 年报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授权和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授权和批准以取代原有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存续及持续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工程部、软件开发部、控制研发部、机械设计部、证券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均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欣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欣巴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

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8.917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1,916.30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变动，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所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识草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芳芳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陶兴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票、协议等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永利股份	采购商品	1,150.5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永利股份采购的轻型输送带及相关产品，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该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4.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应授信额度期间/担保额度有效期	担保状态
金卫平、李芳芳	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	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9/5/10-2020/4/11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项下 3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700.00 万元短期借款已清偿完毕
金卫平、李芳芳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4/24-2021/4/23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对应授信额度期间/担保额度有效期	担保状态
					820 万元及相应利息、银行承兑汇票为 1,981.59 万元
金卫平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11,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6/10-2021/6/10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保函金额为 57.50 万元
金卫平、李芳芳	兴业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9/7-2021/6/7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项下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永利股份	963.23
其他应付款	钱林云	0.25
其他应付款	花岳东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一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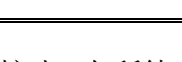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湖州欣巴	浙(2020)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163559 号	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湖织大道北侧(常溪单元 01-10H 号地块)	34,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 年 11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真实、合法、

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证书，新取得 6 项境内注册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型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45034408	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2		45054264	39	2021.1.28-2031.1.27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3		45064270	42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4		45024672	42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5		45039922	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6		45067324	39	2020.11.14-2030.11.13	欣巴科技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获得境内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欣巴科技	发明	分拣机的摆臂速度控制方法	2020.12.22	20 年	ZL201910923700.0	原始取得	无
2	欣巴科技	发明	一种循环式交叉带分拣系统	2021.1.26	20 年	ZL201910800408.X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境内租赁房屋如下：

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租期
1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物联网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2 层	办公	980.00	2019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3 层	办公	980.00	2019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江苏华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欣巴	江苏省海门市正余镇华新路 82 号内 5 号房、内 2 号房、内 6 号房	经营	11,311.40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重庆巨豪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欣巴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翠屏路 3 号 2-9-3	办公	363.00	2020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1 日
5	上海烜团实业有限公司	欣巴设备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园路 480 中 7、8 幢	经营	6,808.07	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6	上海龙融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欣巴工程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东育路 225 弄 5 号前滩世茂中心一期 A 座 2201 室	办公	7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7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028 号 2 幢 1 层	经营	9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8	黄振保	重庆欣巴	广东省中山市莲员东路 2 号 1 幢 1303	办公	53.33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9	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4 号	仓储	1,935.00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上海市嘉定区丰年路 682 弄 4 号	仓储	2,3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价格	签署日期
1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2,330.00	2020.10.15
2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2,457.55	2020.11.27
3	河南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2,170.00	2020.4.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价格	签署日期
1	圆智自动化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7,243.83	2020.06.08
2	广西亨运韵达速递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3,395.50	2020.06.03
3	贵阳韵必达快运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3,362.84	2020.07.21
4	西安韵必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3,266.65	2020.06.03
5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3,255.77	2020.08.17
6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自动化输送系统	3,082.00	2020.06.04
7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自动化输送系统	2830.00	2020.08.13
8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叉带分拣系统	2,648.80	2020.08.08
9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总包项目	2,352.00	2020.07.0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更新期间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有效期	交货时间
1	上海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运输服务	2021.01.0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2		南通欣巴			
3		欣巴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

均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确认的财政补贴金额为 32,624,248.57 元,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增行政处罚如下：

2020 年 10 月 21 日，由于发行人未对承包的广州番禺中转场搬迁项目的事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番）应急罚〔2020〕E0038 号），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按时缴纳罚款，同时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根据 2020 年财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修订招股说明书的工作，已审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和确认。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u Zhenwu.

朱振武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ie Fayou.

谢发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Hua.

李 化

2021年3月3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